

证券代码：873559

证券简称：达民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由董事长陈国建主持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59	达民股份	2022 年 9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东工业园恒业三路 21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审议《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4）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5）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四)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员工陈国华、王瑞等 1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核心员工名单拟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进行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五) 审议《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 900.00 万股，每股价格 6.00 元，拟融资金额 54,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共计 25 名。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六)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因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决定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该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七) 审议《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由于《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四）、（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由自然人本人参加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让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公司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会议，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能够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证件进行登记；若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加会议，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东工业园恒业三路 2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廖越平； 联系电话： 0543-21771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